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本文件中，除非特殊说明，相关简称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一致。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为美都能源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金所的相关规定，美都能源拟参与本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信达财险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的总股数不超过 123,000 万股股份。

具体的转让价格将以最终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拟挂牌交易的信达财险股份。本次交易为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金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参与本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信达财险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的总股数不超过 123,000 万股。

具体的转让价格将以最终结果为准。

信达财险是属于金融行业中的保险子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范围。

由于保险行业具有进入牌照壁垒高、国内保险公司存量少、市场大等特点，因此一直以来行业景气度较高，并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通过本次收购，美都能源将进入保险行业，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在金融行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产业机会。本次并购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商业贸易、房地产开发、准金融业、酒店服务、股权投资等。信达财险所处的行业为保险业，主营业务是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产业与现代金融服务的有效结合。通过本次收购，美都能源将涉入保险行业，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在金融行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产业机会。本次并购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美都能源自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上述情形的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及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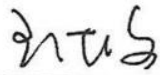
3、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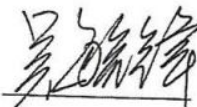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作义

内核负责人：



吴毓锋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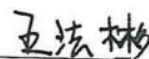


李龙筠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健民



王法彬

财务顾问协办人：



周天宝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

